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2587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587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乙案（如附件）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3月18日北教人字第1030468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校轉知所屬專任輔導教師如欲介聘至新北市，屆時將受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新北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限制」，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